卢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稿）

卢氏县减灾委员会

2022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 1](#_Toc16453)

[1.1 编制目的 1](#_Toc24280)

[1.2 编制依据 1](#_Toc19179)

[1.3 适用范围 1](#_Toc31743)

[1.4 工作原则 1](#_Toc25289)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_Toc29319)

[2.1 组织指挥体系 2](#_Toc8297)

[2.2 工作职责 3](#_Toc17180)

[3 灾害预警预报 4](#_Toc19178)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5](#_Toc17660)

[4.1 信息报告 6](#_Toc16065)

[4.2 信息发布 8](#_Toc1074)

[5 应急响应 8](#_Toc7058)

[5.1 Ⅳ级应急响应 8](#_Toc24203)

[5.2 Ⅲ级应急响应 10](#_Toc31171)

[5.3 Ⅱ级应急响应 13](#_Toc15709)

[5.4 Ⅰ级应急响应 15](#_Toc11706)

[5.5 启动条件调整 18](#_Toc31318)

[5.6 应急响应终止 19](#_Toc3549)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9](#_Toc12265)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9](#_Toc6610)

[6.2 冬春救助 19](#_Toc31261)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0](#_Toc5272)

[6.4 灾后心理救助 21](#_Toc4802)

[7 保障措施 21](#_Toc28771)

[7.1 资金保障 21](#_Toc19543)

[7.2 物资保障 22](#_Toc8805)

[7.3 交通保障 22](#_Toc18731)

[7.4 通信和信息保障 23](#_Toc26099)

[7.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3](#_Toc30849)

[7.6 人力资源保障 24](#_Toc29082)

[7.7 社会动员保障 24](#_Toc29107)

[7.8 科技保障 25](#_Toc30249)

[7.9 预案演练 25](#_Toc17846)

[7.10 宣教培训 25](#_Toc16056)

[7.11 责任与奖惩 26](#_Toc24933)

[8 附则 26](#_Toc16945)

[8.1 术语解释 26](#_Toc12160)

[8.2 预案管理 27](#_Toc14831)

[8.3 预案解释 27](#_Toc2438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卢氏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自然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威胁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三门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卢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卢氏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卢氏县行政区域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卢氏县行政区域造成影响，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1.1 指挥机构

卢氏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减灾委主任：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人防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县水利局、县司法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气象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明办、县融媒体中心、县红十字会、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 2.1.2 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减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 2.1.3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2.2 工作职责

### 2.2.1 成员单位职责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见**附件1**）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工作。

### 2.2.2 县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1）承担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2）贯彻落实县减灾委各项工作方针、政策、规划；

（3）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4）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5）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6）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7）承办县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2）对全县重大灾害的应急响应、救助和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对全县减灾救灾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审和评估；

（4）开展减灾救灾领域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

# 3 灾害预警预报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本行业部门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各类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乡（镇）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乡（镇）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县交通运输局和有关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通知县城市管理局做好城市供水、供气等救助准备，并负责向城区各乡（镇）通报关于城区内涝预警信息。

（5）督促乡（镇）摸排灾害风险，并报告至县减灾委办公室。

（6）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7）向县政府、县减灾委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8）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 4.1.1 突发性自然灾害快报

**初报：**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各乡（镇）收到突发自然灾害信息应立即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后审核、汇总，并在2小时内将灾害基本情况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造成卢氏县辖区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2小时内，同时上报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接到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反馈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调查详细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在接到指令30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应在接到指令1小时内完成。

**续报：**在灾情稳定前，各乡（镇）和县应急管理局应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24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各乡（镇）和县应急管理局每24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要说明的是，上报续报时，不必非要等到每24小时上报一次灾情，当灾情发展变化迅速时，要及时上报灾情。例如，有人员死亡和失踪的变化、主要灾情指标变化较大，尤其是一些涉及启动响应条件的关键性指标变化突出时都要第一时间上报。

**核报：**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应在5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报告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 4.1.2 干旱灾害快报

干旱灾害属于缓发性自然灾害。在旱情初露，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会商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至少每10日续报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害过程中该指标的最大值。特别强调的是，要灵活理解旱灾报送的时限要求。对于旱灾的续报，县应急管理局至少每10天上报一次灾情，如果遇到旱灾发展变化突出的情况，要及时更新灾情，不要局限于等到10天才报一次，以免延误报送时机。

### 4.1.3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快报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5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并逐级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 4.1.4 灾情会商制度

县减灾委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2）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初判级别、结合卢氏县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 5.1 Ⅳ级应急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卢氏县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且影响范围不大，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在全县范围内死亡或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且灾情持续发展仍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或20户以上、150间或5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卢氏县农业人口3%以上、5%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较少；

（6）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启动Ⅳ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开展救灾工作；乡（镇）在工作组指导下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乡（镇）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并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

（5）乡（镇）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减灾委制定的救灾措施，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乡（镇）根据受灾损失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根据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7）县人民武装部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Ⅲ级应急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卢氏县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且影响范围较大，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在全县范围内死亡或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且灾情持续发展仍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间或50户以上、500间或15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卢氏县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副主任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副主任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开展救灾工作；乡（镇）配合工作组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乡（镇）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

（5）乡（镇）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减灾委制定的救灾措施，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乡（镇）根据受灾损失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根据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县人民武装部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9）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Ⅱ级应急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卢氏县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在全县范围内死亡或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且灾情持续发展仍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卢氏县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乡（镇）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并立即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

（5）乡（镇）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根据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县人民武装部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9）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Ⅰ级应急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当卢氏县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在全县范围内死亡或失踪10人以上，且灾情持续发展仍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卢氏县农业人口15%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度高；

（6）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启动Ⅰ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负责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县减灾委主任率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乡（镇）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

（5）乡（镇）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根据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民武装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和县政府要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9）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县减灾委办公室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呼吁外部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或经济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卢氏县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卢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5.6 应急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负责人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协助筹集救灾款物。

（2）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落实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3）县应急管理局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评估。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9月下旬组织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根据乡（镇）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确保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县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督查组通过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或信息化核查手段，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6.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要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救助。避免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因受到灾害带来的负面信息的影响，遭遇心理危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县政府组织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多渠道筹措灾害救助资金，并按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分级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县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 7.2 物资保障

根据辖区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县、乡（镇）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各级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和单位通过实物储备、计划储备等多种方式，储备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建立物资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巡视、维护、补充、更新，防止储备物资出现受潮、受损、变质及过期。应急避难场所根据场所功能和安置规模储备适量的基本生活救助物资。

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各级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和单位及时对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补充，尽快恢复基本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水平。

县政府鼓励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灾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 7.3 交通保障

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 7.4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 7.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及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低洼易涝区，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应急避难设施设备日常有效、安全，满足应急启用、开放功能。

## 7.6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组建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应急队伍，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立1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和灾害高风险乡（镇）可适量增配。鼓励、引导保险行业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信息报告工作。

## 7.7 社会动员保障

贯彻落实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导向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环节的工作。完善与周边县（市、区）的应急协作的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8 科技保障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5G等新技术，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 7.9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卢氏县各灾种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完善相关预案。演练重点检验内容包括组织指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灾情上报、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自救互救、通讯保障、装备使用、善后处理等。

## 7.10 宣教培训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和“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手机、电子显示屏等载体作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利用现有宣传栏或新设立宣传栏，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县减灾委会同有关单位积极推进“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积极推进灾害救助宣传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家庭。

组织开展对乡（镇）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7.11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1）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

（2）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3）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4）预案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并报县政府审批。各乡（镇）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地的自然灾害救助现场处置方案。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